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基隆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充分評估，適性安置。
-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發展，充分就學。

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一、 承辦單位：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
- 二、 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各公私立幼兒園。

肆、 報名資格：

- 一、 基隆市在籍 2 至 6 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
- 二、 110 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

伍、 報名時間：110 年 1 月 11（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4：00（例假日除外）。

陸、 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受理報名單位：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輔導室（若無輔導室，請向教務處或教導處報名）、各公私立幼兒園、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 可就近向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報名。
- 三、 受理報名學校除協助學生以紙本資料報名外，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www.set.edu.tw）報名。

柒、 報名資料彙整：請各受理報名學校、單位於 1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申請名冊(附件二-A、附件二-B)、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附件三)及其所載相關應備資料，依檢核表順序裝訂後送達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24243752，陳翠綾老師。

捌、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請家長務必簽名)
- 二、 繳驗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無則免附)。
- 四、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申請在家教育者(學前階段無)應繳交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 五、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無則免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一份(前一教育階段無特殊教育服務者免附)。
- 七、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五)。(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 八、 聽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情形(載明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聽力)。
- 九、 視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視力檢查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

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視力值及視野（載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

- 十、申請暫緩入學者請繳交①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附件六)②教育計畫書(附件七)③足以證明需暫緩入學之醫療診斷證明書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玖、鑑定內容：

- 一、基本身體功能檢查及知覺動作能力發展評估。
- 二、個別心理評量測驗。
- 三、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 四、觀察與晤談。

拾、說明及協調：為俾利相關人員熟知報名作業及心評作業，特辦理報名說明會及心評工作協調會：

一、報名說明會：

(一)普幼老師說明場

- 1.日期：110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8:30-10:00。
- 2.對象：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請派員參加；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亦請出席。
- 3.報名：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 4.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二)家長說明場

- 1.日期：110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10:00-12:00。
- 2.對象：基隆市所有家長
- 3.報名：家長可向學區學校、欲登記報名之幼兒園、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02-24243752)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07、傳真：02-24325701)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於1月4日(星期一)前傳真家長報名表(附件一)至特教資源中心(傳真：02-24250828)
- 4.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二、心評說明會：

(一)日期：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4:30。

(二)對象：學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心評人員及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特教班老師。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四)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拾壹、心評工作：

一、心評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心評需求填寫心評工具借用單，e-mail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set202x@gmail.com)：

(一)110年2月18日(星期四)前e-mail借單，統一於2月23日(星期二)開始領取。

(二)110年2月22日(星期一)後e-mail借單，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於3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二、心評派案：

- (一)入國小新生：依學區畫分由學區國小特教心評人員。
- (二)入學前新生：由本市學前特教心評人員。
- (三)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心評說明會協調，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 (四)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並於 2 月 23 日（星期二）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 (五)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 (六)通報網派案：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五）前 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三、心評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至 3 月 18 日（星期四）。

四、請心評人員個別與學生家長及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約定心評日期，心評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務必陪同。心評人員最遲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人員初審結果。

五、心評工具歸還：各校所借用之心評工具請於 110 年 4 月 7、8、9 日（星期三、四、五）鑑定安置會議時歸還。

拾貳、請各校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各項相關表件（繳交方式及數量詳見工作期程表：①-②資料紙本）送達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拾參、心評人員於網路報名及登錄資料後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閱，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 一、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家長出席通知單。
- 二、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聯合評估報告、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三項擇一）
- 三、各項心理評量施測紀錄。
- 四、個案學習記錄檔案。（入學前新生免附）

拾肆、相關專業評估：

- 一、報名期限：各受理報名學校請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專業評估報名表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傳真電話：02-24250828。傳真完畢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4243752。
- 二、相關專業評估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3 月 10 日（星期三）、3 月 24 日（星期三）、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6：00。
-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知動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心評老師務必陪同出席。

拾伍、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 7 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一、時間：110 年 4 月 7、8、9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9：00-下午 4：00。
- 二、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拾陸、鑑定安置：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議決，並安置

於本市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級（含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拾柒、重新評估及安置：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02-24301505#507）。
- 一、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拾捌、申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 拾玖、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心評人員敘獎 1 至 2 次。
- 貳拾、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貳拾壹、本實施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